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內。

倘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根據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 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

郭志光

董志榮

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

鄧沃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黃榮基

黃晉新

向東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欲退任而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及自上次獲推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超過一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則另當別論)。

根據組織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內。

根據組織細則第99條，卓可風先生及黃榮基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委任為董事之廖偉安先生、郭志光先生及向東先生，根據組織細則第102(B)條只能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志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然而，彼已提出辭任董事，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接納。因此，彼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准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但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0,000 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4 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 100,000,000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之已發行股份之 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

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510,2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3%)。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卓可風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維持不變，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上述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69%。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96	0.91
五月	1.01	0.83
六月	1.06	0.92
七月	0.98	0.91
八月	0.96	0.61
九月	0.73	0.64
十月	0.72	0.52
十一月	0.55	0.49
十二月	0.52	0.47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53	0.44
二月	0.48	0.43
三月	0.435	0.2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	0.31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卓可風先生，56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經驗

卓先生現正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起之創辦人。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20年之豐富印刷線路板（「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於一九八五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服務年期及酬金

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當時服務合約年期屆滿翌日開始續期一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收取為數3,018,600港元之全年酬金、實物房屋利益，以及一項參考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之表現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卓先生之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作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卓先生擁有510,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卓先生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黃榮基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工學院之金融服務理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員(FCIB)。黃先生為新加坡人，擁有豐富之銀行業經驗，曾任職於花旗銀行、J.P. Morgan及星展銀行，並擔任負責本地及地區之審計、遵例及營運風險範疇之管理職位。彼現時為印尼一間私營銀行之風險管理顧問。

服務年期及酬金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三年，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為數

120,000 港元之全年酬金。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廖偉安先生，46 歲，執行董事

經驗

廖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及金屬表面處理技術，為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市場部支援經理，主要負責所有內部銷售管理、業務發展及規劃以及部署有關製造及營運之銷售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廖先生於多間主要線路板製造商之技術及營運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

服務年期及酬金

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廖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56,452港元之袍金及413,000港元之其他酬金。廖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廖先生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4) 郭志光先生，48歲，執行董事

經驗

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電子工程，為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品質總監，亦負責該公司其中一間製造廠房之日常運作。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

加入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於香港另一間主要線路板製造商有數年經驗。郭先生為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及薪金

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 56,452 港元之袍金。郭先生之薪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5) 向東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向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擁有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教育獎。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聘為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製造工程研究所副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前在同一院校擁有數年講學經驗。向先生於過去七年進行多個研究項目，包括電子機械產品之綠色設計理論及應用、電子廢物回收再利用技術、綠色製造、家用電器之環境屬性分析及線路板回收再利用技術及陰極射線管研究。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向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56,452港元之袍金。向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向先生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卓可風先生、廖偉安先生及郭志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榮基先生及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當時採納而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